



### 计量要求导出和计量验证记录表

测量过程名称	聚丙烯、聚乙烯定量包装 测量过程		被测参数要求(含公差)	25kg ±50g	
被测参数要求识别依据文件			JJF 1070-2005 定量包装商品含量计量检测规程		
计量要求导出方法(可另附) 根据测量要求和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(2005年75号公告)规定中定量包装净含量25kg时,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净含量的1%;“中韩石化考核规定”,聚丙烯、聚乙烯定量包装产品标重允差规定中包装标称重量25kg时,标重内控允差±50g,导出测量过程的计量要求:最大允许误差:±50g;导出计量要求测量范围:(10~30)kg。					
计量校准过程	测量设备名称/ 编号	型号规格	主要计量特性 (最大允差或示值误差最大值/ 准确度等级/测量不确定度)	校准/检 定证书编 号	校准/检定日期
	电子定量秤	LCS-25-DL	III级,最大允许误差:±20g	衡字第 200606083	2020.06.17
	电子复检秤	FCS-25	III级,最大允许误差:±20g	衡字第 200606093	2020.06.17
计量验证记录 测量设备的测量范围(0~50)kg,满足计量要求的测量范围(10~30)kg的要求。 测量设备最大允许误差±20g,满足于测量过程最大允许误差±50g的要求,验证通过。					
验证结论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缺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(注:在选项上打√,只选一项)					
验证人员签字: 叶正清			验证日期: 2020年6月18日		
审核记录: 1. 被测参数要求识别代表了“顾客”的要求; 2. 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; 3. 测量设备的配备满足计量要求; 4. 测量设备已经检定/校准; 5. 测量设备验证正确。					
审核员签名: 徐杏					
企业代表签字: 刘洋 审核日期: 2021年06月09日					